

甘肃省数字经济与社会计算科学重点实验室数据管理办法

实验室数据管理是一项重要的工作，通过制定和执行本管理办法，可以规范实验室数据管理活动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安全性及有效利用，为实验室数据管理、数据共享、数据安全提供制度性规范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重点实验室数据管理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安全性及有效利用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重点实验室管理人员及科研业务使用人员，在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处理、共享、使用及保密等过程中的数据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数据管理应遵循统筹规划、安全可控、共享利用、产权保护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数据采集与存储

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大数据采集应明确数据采集的范围、内容、标准和周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五条 数据采集应遵循统一的数据标准，避免数据重复采集和冗余。

第六条 大数据平台数据管理中，严格遵守数据所有者的权利，对上传的数据按所有者的要求选择是否公开。

第七条 对所有者上传的数据，数据管理员严格进行安全性与有效性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遵守所有者的意愿进行存储管理。

第八条 实验室应建立数据安全存储机制，采用合适的数据存储技术，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安全性。

第九条 实验室管理员应对每个系统中的数据建立数据备份和恢复制度，定期备份数据，确保数据的可恢复性。

第三章 数据使用

第十条 数据处理应遵循科学、规范的原则，确保处理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

性。

第十一条 鼓励各部门、单位之间以及科研工作者之间开展数据共享与协同工作，促进数据资源的整合与利用。

第十二条 数据共享应遵循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数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。

第十三条 各部门、单位在使用数据时，应遵循数据使用规定，确保数据的正确性。对于使用实验室科研数据产生的相关成果，应明确标注数据的来源。

第四章 数据安全性与保密

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建立数据安全性与产权保护制度，明确数据安全性与产权责任，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各子系统建立数据访问权限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，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加强对数据管理人员以及科研使用者的培训和教育，提高数据安全性意识和产权保护意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